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基础教育学校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的公告（含岗位需求表）

为贯彻“六保”要求，落实“六稳”工作，降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基础教育学校面向全国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28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制定此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本次专项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向全国，公开报名，统一考试，综合评定，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岗位、人数及招聘方式

普通教师岗位专项招聘人数28名。其中：幼儿园3人、义务教育普通岗21人、特殊教育学校4人。招聘完成后由市教育体育局按照均衡配置教师需求再安排到学校的具体工作岗位。

以上岗位录用后均为编制内人员。

三、招聘对象

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届、2019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不得报名参加此次专项招聘。**

四、招聘政策

本次专项招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为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对下列地区、岗位和人员给予倾斜政策支持：

（一）应聘教师可采取“先上岗、再考证”的方式，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

（二）曲靖市直属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的博士毕业生可免笔试,采取面试考察方式专项招聘。

（三）特殊教育教师岗位可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开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四）对烈士子女、全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高校毕业生可单设岗位开展招聘。

（五）按实际聘用人数发放聘用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一次性发放 20000 元。补助由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发放。具体发放事项及有关要求，由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商相关部门另行发文予以明确。

（六）本次专项招聘到曲靖市直属基础教育学校的人员，其岗位、人事关系放在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管理。事业编制由曲靖市机构编制部门统一核定，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统筹管理。

（七）聘用人员可自行选择在昆明或聘用单位所在地落户。

五、应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要求。

4.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6.先上岗、再考证。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本次专项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招聘单位与“先上岗、再考证”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在1年的试用期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否则按约定解除聘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均不得参加应聘。

六、报名程序

（一）报考岗位查询

招聘人员的具体人数、岗位、资格条件等可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k.cn）、云南省教育厅官网（jyt.yn.gov.cn）、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yn.gov.cn）和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ynqjrs.cn）网站查询。

（二）具体报名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k.cn）-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进行网络报名，并按要求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复审。

报名时间：2020年6月2日9：00 - 6月5日18：00

（三）注意事项

1. 每位报名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2. 报名人员应将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或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有关材料扫描后上传到报名系统。2020年毕业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可由考生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先报考。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取消资格，并依次递补。

3.报名人员应对提交的报名信息负责，面试前将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所有报考人员均须携带上述有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及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原件。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4.网上缴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号)规定，报名参加本次考试的报考人员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人50元（共1科）。

（四）资格审核

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对曲靖市直属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五）打印准考证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2020年6月10日9:00-12日18:00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k.cn）—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所标考点按时前往参加考试。

七、考试

1. **笔试**

按照专项招聘的相关文件规定，每个岗位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的比例不低于3:1方可组织开考，未达到3：1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岗位或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放宽开考比例的岗位必须设置成绩合格线。

招聘博士毕业生可免笔试，采取面试考察方式专项招聘。对符合免笔试条件的人员，鼓励各招聘单位到省内外高校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

1.笔试时间：2020年6月13日

2.笔试地点：以准考证安排为准。

笔试由云南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曲靖市教育体育局、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

（二）面试

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按照招聘岗位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2比例进行**。**

1. 面试时间：2020年6月20 -21日

2. 面试地点及相关要求：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通知考生，面试前须对考生个人信息进行复审，即对考生所持证件材料再次审查。如审查出资料人员不符，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从本岗位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面试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和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八、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满分为100分。免笔试人员面试成绩为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与岗位拟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员,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按照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规定进行考察，如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1. 体检

考察合格人员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十、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公示7天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十一、纪律监督及相关要求

考生须服从国家和省关于专项招聘的政策规定，提供符合规定并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件，对违反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所有毕业生报到时必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相应岗位要求的其它证书原件，毕业证的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一致，否则不予聘用。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如有违反招聘纪律、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曲靖市直属基础教育学校2020年专项招聘岗位需求表

联系电话：曲靖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

0874―3316131

监督电话：曲靖市纪委监委驻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0874-3330108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5月22日